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沙補字第202號

原　　告　彤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施清鴻

訴訟代理人　朱坤茂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文訓

　　陳筱芸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蔡文訓、陳筱芸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870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提出之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11年房屋稅繳款書，核定為610,400元（即課稅現值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,720元，原告僅繳納2,870元，尚欠3,8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　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　官　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